

证券代码：839994

证券简称：中德诺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6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P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791.12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,468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侯为征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4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1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有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蔺莉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，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为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、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过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占玲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，一直从事证券业务。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、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—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；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